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并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其中 1 次以现场方式召开，7 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8	2	6	0	0	否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次数 3 次，其中本人 2 次现场参加股东大会，因其它业务安排，1 次未能现场参加股东大会。

本着严谨细致认真负责的态度，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认真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本人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积极了解公司情况，认真审阅历次董事会的议案内容，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的日期、会议、事项、意见类型列表如下：

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4	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	同意

月 27 日		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关于对 2021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同意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同意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事项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事项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同意
2022 年 5 月 20 日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相关问题	同意
2022 年 6 月 17 日	四届二十七次董事会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8 月 1 日	四届二十八次董事会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8 月 22 日	四届二十九次董事会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	同意
2022 年 11 月 3 日	四届三十一次董事会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四届三十二次董事会	关于终止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2 月 1 日	四届三十三次董事会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等工作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在公司工作的时间超过 10 天。本人先后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公司的战略规划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为公司发展和未来规划建言献策。

本人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主动的获悉公司相关方面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深入探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机遇与挑战，及时提示风险。同时，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特别关注各类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以便尽可能对公司重大或突发事件及其进展情况及时有所了解，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

责。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于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规定，落实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开展提名委员会的相关会议，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同时，根据公司目前的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实际，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研究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薪酬政策与方案，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3.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规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养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公司已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方面运作比较规范。建议公司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大力引进和培养专业的高级管理人才，为公司快速发展做好充足的人才储备；同时，进一步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六、联系方式

E-mail:lawyern@126.com

七、其他事项

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

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 2022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宁清华

2023 年 4 月 27 日